



温州:实施生态化战略 五化同步生态优先

浙江省温州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上提出,要实施生态化战略,“五化”(生态化、信息化、时尚化、都市化、国际化)同步,生态优先,为推动温州生态环保工作赶超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建设良性循环规划了新的蓝图。

新时期,温州将围绕“四个全

面”战略布局,全面实施生态化战略。

■围绕“两美建设”实施生态化战略,主动融入全面小康建设战略布局

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体系。以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生态红线为指导,统筹规划国土空间,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将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镇化进程,构建合理的城市规模结构,进一步拉开城市框架,有效维护城市的基本生态系统服务能力。实施严格的分区分类管控,切实做到开发活动与功能区定位相一致,保护好水面、湿地、林地、草坡等绿色空间,实现可持续发展与保护。

构建绿色高效的生态经济体系。通过环境倒逼、总量倒逼、监管倒逼,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高耗能重污染低产出企业关停改造。支持企业向工业园区聚集,提高产业集中度。实施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节能,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源头控制,建立实施区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施减排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刷卡排污系统建设,对重点行

业企业实行强制性应用环保技术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构建全防全治的环境治污体系。以“五水共治”深化水环境污染综合防治,推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注重流域上下游联动治理,着力解决瓯江、飞云江、鳌江三大水系水环境问题。强化饮用水源保护,按照“消灭黑臭河、劣五类水三年行动计划”,巩固“清三河”成果,全面改善河网水质,精心打造温瑞塘河景观亮点,再现温州水乡风采。全力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考核,深入推进六大行动,调能产业结构、治尾气废气污染、防城市农村烟尘,确保大气环境优良率达80%以上,让蓝天白云成为常态。持续开展土壤环境治理,加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实施污染场地分类管理,深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构建优美舒适的生态人居体系。加大投入,做到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镇级全覆盖,村级全收集、全处理,健全完善“一城一网”的污水管网管理体制。建立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加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以“四边三化”强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城中村、旧村改造,强化对村庄和整乡整镇成片连线的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城乡生态示范创建,有效改变城乡环境面貌。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绿网系统。

构建多元丰富的生态文化体系。开展生态文化基础研究,树立生态理念引领地位,弘扬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使生态伦理深入人心,蔚为风尚。培育生态文化载体,打造多样化的场所和参与平台,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普及,推进生态环保公众参与。发展生态文化产业,培育文艺精品,满足公众对生态文化的需求。

■围绕环保体制机制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破题攻坚,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探索环评审批改革。根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探索温州模式下的政府审批服务体制改革,启动了环评审批改革试点,改变目前环评文件全部实行审批制的现状,按照不同区域、不同行业、污染物类型和排放量和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进行分类分区管理,分别实施审批制、备案制。

拓宽公众参与机制。以更阳光的心态、更开放的作风深化信息公开,把环保的家底亮出来,向公众问计,向媒体问计,将环境违法行为暴露在阳光下,将环境执法过程置于阳光下,将政府履责情况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判,赢得各界对环保工作的支持和理解。加强环保志愿者和环保民间组织的培育、沟通、互动、合作机制建设,引导社会各界共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打造公众参与环保的亮点。

■围绕新环保法实施打造最严监管城市,努力践行环保依法行政理念

保持高压执法态势。全面推进新环保法实施,强化亮剑意识,对环境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严打击,落实最严准入、最严监控,最严治理,最严执法的相关措施,把温州打造为环境监管最严城市,今

年已全面部署环境保护大检查,通过开展污染源大排查大整治、生态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建设项目大排查大整治、清理“土政策”、解决环境突出问题等五大专项行动来推进年度重点任务落实。针对

完善“三位一体”环境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总量控制制度创新,全面实行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完善排污权回购、抵押、交易机制,逐步实现市场定价。健全总量基本账户建设,细化总量准入管理,通过总量调剂,以新替旧等措施加大对市级重点产业、新兴产业的扶持力度,助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出台总量控制激励政策,扩大企业排污单位税收率排序范围,完善环境信用评级、绿色金融、绿色保险等政策制度,倒逼企业污染治理。

强化环境考评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环保工作的考评体系,大幅提高环境质量、资源消耗、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中的权重,将生态文明建设综合考评指数优劣状况作为综合考核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逐步开展生态环境资产核算研究和环境责任审计。

重污染行业、危废、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集中查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综合采取行政拘留、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措施,按照打击一个、规范一批的原则,不仅督企,而且强化督政,通过严格执法、案例警示,形成良好的环保法治氛围。

夯实环境管理基础。深入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工作,分行业分批次推进环保手续规范化建设,提升示范一批、规范整改一批、清理关停一批,逐步夯实监管执法基础。完善排污许可证管理,按照应发尽发的原则,尽快提高工业企业持证率,探索实施以排污许可证为中心的管理机制。深化环境信用制度,强化环境信用等级评价激励约束作用。

完善监管执法机制。针对温州市产业实际,开展企业现状排摸和评估,探索分类管理制度,提高重点企业监管效率。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综合协调政府、部门、司法和社会各方面力量,

■围绕转作风树形象打造环保铁军,着力提升环保系统廉政建设水平

约束规范权力运行,强化阳光环保。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用刚性制度为权力扎紧牢笼,进一步完善负面清单、权力清单、监管清单,进一步推进环境信息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加强廉政作风建设,强化廉洁环保。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委作风建设要求,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强化正风肃纪力度,解决“四风”和“四不”(不作为、不担当、不认真、不用心)问题。紧扣“环保八项权力”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抓好权力风险防控,实施利益冲突回避。高度重视基层作风建设,打造业务过硬、素质过硬、廉洁过硬

的环保队伍。

高度重视基层建设,强化服务环保。以推进基层站所规范化建设为重点,推动基层环保工作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强化环保工作的基层基础。以优化基层环保服务为载体,进一步下放环保权限到县市基层,建立健全机关处室主动联系指导基层站所、基层站所主动对接帮扶企业的服务机制,主动解难题办实事,将基层工作重心转移到优化服务质量上,实现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发展。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浙江生态日

“四个全面”战略思想和战略布局的提出,为当前做好新常态下环保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特别是全面深化改革为创新环境管理提供难得的机遇和动力。湖州市作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地区,近年来结合本地实际,努力建立完善包括“联防联控、激励约束、投资融资、考评考核、源头管控、共建共享”等在内一系列工作

湖州:创新“六项机制” 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机制,积极探索湖州特色生态文明建设模式,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市共有1059家企业实施了排污权有偿

使用和交易,涉及金额达1.88亿元。

“市-县区-乡镇”系列绿色考核办法。从2008年开始,我市正式将绿色GDP纳入了对县区的综合考核体系,通过GDP扣除环境污染损失后的净值,考核县区经济发展的综合生态环境成本。近年来,又制定出台了《关于健全完善促进科学发展的县局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的意见》,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16项考核指标之一并作为“一票否决”指标,具体考核土地集约利用、矿山综合整治、重点企业排污达标率、水质达标率、生态农业发展等项目,彰显生态文明建设在整个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突出地位。

县区对乡镇的考核中,实施个性

考核机制,按不同乡镇功能定位进行分类考核,如安吉县分别设立A、B、C三种类型,变单一的经济考核为综合考核。生态功能型乡镇强化生态建设,取消工业经济考核,真正将生态文明建设与干部实绩考核挂钩,打破了以往“大镇稳坐钓鱼台”的常态;长兴县科学合理地确定考核内容和标准,对水污染和粉尘污染严重的乡镇进行“戴帽”整治考核,对水口乡、二界岭乡等山区乡镇实行“考绿”不“考工”,使考核更具激励科学发展的作用。

■开启众智,探索推进全民参与机制

在行政合力监管方面,在执法监管上,探索了公检法与环保部门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去年依法对473起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其中3起案件依法追究了刑责。同时,建立完善远程监控与现场巡查相结合的环境监察新机制,制定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管理工作分工方案》、《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167个在线监测和253个视频监控点位,在线监控系统联网率、数据完整率达90%以上。

在动员公众参与方面,着力加大培训与宣传力度,将“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作为市委党校和行政管理学院每一批次干部轮训的必修课程,参加培训干部累计达到3万多人次。加强对企业、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的工作人员和广大学生环保意识培养,全市学生环保教育普及率达

到100%。

在努力培育生态文化方面,各县区都形成了独具特色生态文化建设模式,如德清县结合“中国和美家园”建设,在42个行政村建起了“和美乡风馆”;长兴县深入挖掘风土民情,推进特色展示馆建设;安吉县建成了1个生态博物馆主馆及10个专题馆、26个村落文化展示点,形成安吉特色生态文化体系。积极开展环保志愿服务行动,发挥民间环保志愿者、非政府组织等作用,开展“民间环保公益使者评选”、“绿色碧溪·和谐湖州”、“认捐爱心鱼、洁净太湖水”、“小手拉大手,共建生态家园”等一系列活动,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保工作,形成了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生态环保工作的良好氛围。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立体监管,探索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建立完善部门合作机制。以“治水”“治气”为契机,浙江省湖州市环保局牵头成立市“五水共治”办公室(即市治水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即市治气办),协调各部门统筹打响治水治气攻坚战;同时加大与司法部门联动,在2013年建立市公安驻环保工作联络室的基础上,2014年又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和市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协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加大打击涉嫌环境犯罪力度,去年一年与市公安联动执法98次,行政拘

留70人,刑事拘留69人,向市公安部门移送环境违法犯罪案30件。

建立完善跨区域协作机制。针对近年来跨区域涉水涉气环境污染事故时有发生现象,积极探索建立完善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共享和协作处置机制,2014年湖州市南浔区与嘉兴市桐乡市在浙江省首创跨设区市交界区水环境联防联控模式,湖州市与嘉兴市联合签署《湖州-嘉兴环境友好区域协作协议书》,共同应对潜在和不确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构建“信息共享、责任共担、生态共建和环境联控、污染联防、区域联动、指挥联合”的环境边界执法协作机制。

■政策引导,探索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生态补偿机制方面,2006年出台了《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2013年出台了《湖州市老虎潭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了“湖州市生态建设专项资金”,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提升生态环保工作水平。2009年以来全市累计投入生态环保资金118亿元;出台了《湖州市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细化了县区交接断面考核要求,将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结果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考

核挂钩,与经济奖励和处罚挂钩,连续5年湖州市交接断面水质考核为良好或优秀。

环境资源有偿使用机制方面,作为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城市,湖州市一直将这项工作作为政府深化改革的一项重点予以推进,2008年市政府颁布了《湖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随后又相继出台了《湖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和《湖州市本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以新带老,新老有别”的原则,在省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两项指标实施有偿使用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又增加了氨氮和总磷指标。截至目前,全

■动员各方,探索创新投融资机制

生态环保公共基础设施方面,深入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改革,积极探索推行污水、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努力形成多元化的生态环保投融资机制。按照BOT/TOT运作模式,为破解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固废处置设施等工程项目资金筹措、阳光建设、质量保障等问题引入了新思路,走出了新路子,使环保基础设施在短期内有了极大的提升,同时切实减轻了即期财政压力。

生态环保企业多元化融资方面,探

索推进排污权抵押贷款工作,累计完成10家企业排污权质押贷款,成功为企业获得贷款842万元;通过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全市有7家企业投保,保额达1000万元,以社会化、市场化途径解决环境污染损害,及时补偿、有效保护了污染受害者的权益。扎实开展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完成了232家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其中47家企业被评为绿色企业,为企业上市融资创造了环保核查绿色通道。

■严格准入,探索健全源头管控机制

划定生态红线,湖州市作为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唯一试点市,在全省率先编制《湖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项目准入、总量准入、空间准入“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把严格环境准入作为助推经济转型升级的有效手段。

强化提前介入,制定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程序规定》,实行差别化的项目审批集体审议制度,通过提前专家评估环节,对于化工、医药等工艺相对复杂、潜在影响大的建设项目实施预评估,充分发挥专家在项目准入上的技术支撑作用,全市“十二五”以来共通过提前介入,共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136个项

目在项目咨询阶段予以否决,涉及投资48.9亿元。

严格项目审批,制定实施“6+X”联审制度,先后出台了《湖州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减排审查暂行办法》、《湖州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与排污总量控制联审暂行办法》和《补充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水泥熟料、印染、电力、造纸、化工、电镀等项目年综合能耗2000吨标准煤以上或年耗电15万吨以上的及其他需要联合审查的工业投资项目实行“6+X”联审,各职能部门联合审批、共同把关,“十二五”以来共有93个项目通过联审,11个项目暂缓受理。

■先行先试,探索实施生态考评机制

湖州市早在2003就引入了“绿色

GDP”的考核机制,并且探索推行